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207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、莊瑞雄、呂孫綾、Kolas Yotaka、賴瑞隆等  
19 人，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業務之推動吸引外國人來台觀光，爰擬具「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光局因應不同階段的國際觀光政策之推展，常需不同專業、不定人數之駐外人員；然而駐外人員之派駐，需經冗長之行政程序且任期僵化，實不符階段性政策之需求。
- 二、擬增訂第二項，使觀光局得依階段性政策之需求，自業界招聘專業、任務型觀光推展、行銷人士，派駐國外辦事，協助國際觀光業務之推動。

提案人：	蕭美琴	莊瑞雄	呂孫綾	Kolas Yotaka	
	賴瑞隆				
連署人：	許智傑	余宛如	邱志偉	吳思瑤	李俊偲
	鍾孔炤	鍾佳濱	葉宜津	姚文智	郭正亮
	鄭寶清	蘇巧慧	劉世芳	王定宇	

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本局為聯繫國際觀光組織，推廣國際觀光業務，得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，派員駐國外辦事。</p> <p><u>為配合政府階段性之國際觀光推展政策，主管機關得聘用專業觀光推廣人士，派駐國外辦事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局為聯繫國際觀光組織，推廣國際觀光業務，得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，派員駐國外辦事。</p>	<p>一、觀光局因應不同階段的國際觀光政策之推展，常需不同專業、不定人數之駐外人員；然而駐外人員之派駐，需經冗長之行政程序且任期僵化，實不符階段性政策之需求。</p> <p>二、擬增訂第二項，使觀光局得依階段性政策之需求，自業界招聘專業、任務型觀光推展、行銷人士，派駐國外辦事，協助國際觀光業務之推動。</p>